

聯博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全權委託投資說明書

- 一、全權委託投資並非絕無風險，本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委託投資資金之最低收益；本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委託投資資產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委任人簽約前應詳閱本說明書。
- 二、本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與其他曾在本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壹、全權委託投資之性質、方針、投資或交易範圍、經營原則、收費方式、禁止規定、委任人、受任人、保管機構之法律關係及運作方式等事項

一、性質

國內實施之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係指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下稱受任人）接受客戶（下稱委任人）委任，對委任人交付之委託投資資金，就有價證券之投資為價值分析、投資判斷，並基於該投資判斷，為委任人執行有價證券投資之業務。其特色如下：

(一) 業者應經核准始得經營是項業務

根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下稱管理辦法)，受任人申請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應符合一定資格條件，並申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核准，始得為之。

(二) 委任人全權委託專業投資機構運用資產

委任人基於對受任人專業投資能力的信賴，將其委託投資資產之投資決策及運用指示權授與業者，由業者在其授權範圍內，全權代理執行有價證券之投資。受任人則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為委任人謀求最佳利益。

(三) 依委任人個別投資目的需求執行投資決策

委任人得根據自身之資力、投資經驗、投資目的需求及其投資法令限制等各項條件，要求受任人為其量身訂做投資基本方針及投資範圍，並忠實地運用委託投資資產。

(四) 委託投資資產應交由保管機構保管

委任人應將委託投資資產交由經金管會核准得辦理保管業務，並符合金管會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簡稱保管機構）保管，受任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保管委任人之金錢、有價證券或其他資產；保管機構應由委任人自行指定之。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之規定，委任人全權委託投資之資金，與受任人及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應分別獨立；受任人及保管機構對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其債權人不得對委任人委託之資金及以該資金購入之資產，為任何之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因此，委任人之委託投資資產並無遭到受任人或保管機構之債權人向法院申請查封、扣押或強制執行等情事之虞。

二、基本投資方針

受任人與其投資經理人應以分散風險、確保本委託投資資產之安全，透過聯博集團獨特的動態資產配置策略，因應全球景氣變化，動態調整不同資產之配置。藉由全球多元資產之投資布局，本委託投資帳戶以控制下檔風險，同時追求達成長期總報酬最佳化為目標。並秉持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委託投資資產投資於經金管會核准在國內募集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以美元計價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且不得投資於其他組合型基金。

三、投資或交易範圍

本委託投資資產以追求穩健之投資報酬率為目標，藉由靈活配置各類資產，降低投資組合波動度，並追求長期穩定投資報酬。本委託投資帳戶之投資組合將涵蓋不同風險屬性之基金。投資經理人將根據對全球景氣趨勢之研判，綜合定性分析與定量分析來決定個別投資標的子基金比重與區域配置，並遵守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一) 本委託投資帳戶可供投資標的子基金範圍及投資比重（委託投資資產之淨資產價值）：

類型	可供投資標的子基金名稱	總投資比重
聯博股票型/ 平衡型基金*	聯博-全球成長趨勢基金_S1 級別美元(股票型)	合計 0% ~50%
	聯博-全球價值型基金_S1 級別美元(股票型)	
	聯博-全球複合型股票基金_S1 級別美元(股票型)	
	聯博-成熟市場多元收益基金 (原全球保守型基金)_I 級別美元(平衡型)	
	聯博-新興市場成長基金_S1 級別美元(股票型)	
	聯博-新興市場價值基金_S1 級別美元(股票型)	
	聯博-亞洲股票基金_S1 級別美元(股票型)	
	聯博-印度成長基金_S1 級別美元(股票型)	
	聯博-中國時機基金_S1 級別美元(股票型)	
	聯博-歐元區策略價值基金_S1 級別美元(股票型)	
	聯博-歐洲價值型基金_S1 級別美元(股票型)	
	聯博-美國成長基金_S1 級別美元(股票型)	
	聯博-精選美國股票基金_S1 級別美元(股票型)	
	聯博-日本策略價值基金_S1 級別美元(股票型)	
	聯博-日本策略價值基金_S1 美元避險級別(股票型)	
	聯博-國際醫療基金_S1 級別美元(股票型)	
	聯博-國際科技基金_S1 級別美元(股票型)	
	聯博-全球不動產證券基金_S1 級別美元(股票型)	
	聯博-前瞻主題基金_S1 級別美元(股票型)	
	聯博-美國前瞻主題基金_S1 級別(股票型)	
聯博-新興市場多元收益基金_S1 級別美元 (平衡型)		

聯博債券型基金*	聯博-美國收益基金_S1 級別美元(債券型)	合計 0% ~ 100%
	聯博-歐洲收益基金_S1 級別美元(債券型)	
	聯博-歐洲收益基金_S1 級別美元避險(債券型)	
	聯博-新興市場債券基金_S12 級別美元(債券型)	
	聯博-全球債券基金_S12 級別美元(債券型)	
	聯博-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_S1 級別美元(債券型)	
聯博-房貸收益基金_S1 級別美元(債券型)		
閒置資金	現金、存放於金融機構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者	0%~ 100%

註*:本委託投資帳戶投資於聯博投信總代理之基金，故可能負擔被投資基金管理公司收取之管理費用，有關投資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已揭露於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人須知，投資人可至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 www.fundclear.com.tw 或聯博網站 www.ABglobal.com.tw 查詢

1. 本委託投資帳戶投資於單一標的子基金之投資比重不得超過本委託投資帳戶淨資產價值之 50%。
2. 原則上，本投資帳戶資產自成立日起 2 個月後，委託投資資產之運用與管理應符合可供投資標的子基金範圍及投資比重限制。本投資帳戶資產可供投資子標的之變動，除依據相關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外，需經受任人與委任人討論同意後為之。

(二)本投資帳戶資產運用與管理，以下列範圍為限並應遵守下列情事：

1. 銀行存款（含保管機構）
2. 經主管機關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發行以美元計價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3. 經主管機關核准或申報生效在中華民國境內募集及銷售以美元計價之境外基金，但於國內、外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以美元計價之指數股票型基金，不在此限。
4. 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標的。
5. 符合保險法及全權委託投資相關法令規定之投資標的。
6. 不得辦理放款或提供擔保。
7. 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8. 不得出借或借入有價證券。

四、經營原則

本公司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除遵守各項法令及辦法等規定外，將竭誠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第三條所規定會員應共同信守之七項基本業務經營原則，並具體落實於本公司之各項管理作業中：

- (一)守法原則：瞭解並遵守相關法令之規定，不得有違反法令或幫助他人違反法令之行為。
- (二)忠實誠信原則：確實掌握客戶之資力、投資經驗與投資目的，據以提供適當之服務，並謀求客戶之最大利益，禁止有誤導、詐欺、利益衝突或內線交易之行為。
- (三)善良管理原則：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任及注意，為客戶適度分散風險，並提供最佳之證券投資服務。
- (四)公開原則：提供客戶充足必要之資訊，告知客戶投資之風險及從事投資決定或交易過程之相關資訊，並向客戶快速揭露最新之資訊。
- (五)專業原則：督促受僱人員持續充實專業職能，並有效運用於證券投資分析，樹立專業投資理財之風氣。
- (六)保密原則：妥慎保管客戶資料，禁止洩露機密資訊或有不當使用之情事，藉以建立客戶信賴之基礎。
- (七)公平競爭原則：避免會員之間相互破壞同業信譽、共同利益或其他不當競爭之情事。

五、收費方式

- (一)委任人應負擔之相關費用，將明定於委任人與受任人簽訂之全權委託投資契約及委任人與保管機構簽訂之委任契約之中。主要項目如下：給付受任人之委託報酬、保管機構之報酬、買賣證券之手續費、證券交易稅及其他相關稅費等。
- (二)本公司對委託報酬之計算，係依據相關法令規定，並基於公平競爭原則，參酌同業水準，與委任人共同議定。原則上，將按委託投資時之資金、委託投資資產淨值或其他符合金管會及相關法令規定之基準計算之，且按月自委託投資資產中撥付。以上有關委託報酬之計算、交付方式及交付時機，均將明定於全權委託投資契約中。
- (三)支付予保管機構之報酬，係因法令規定委任人應將委託投資資產交由保管機構保管，而由保管機構向委任人收取之酬勞。其計算、交付方式及交付時機，由委任人與保管機構共同議定，並明定於委任契約中。
- (四)買賣證券之手續費及證券交易稅等費用，係因受任人為委任人之委託投資資產從事有價證券投資而生之相關費用或成本，為委任人買賣證券之直接成本。其計算、交付方式及交付時機，將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市場交易習慣為之。

(五)其他或有關之費用、成本或賦稅，視個別情況而定，或由委任人與本公司或保管機構另行約定之。

六、禁止規定

依金管會頒訂之「管理辦法」，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事業應遵守若干禁止規定，茲就相關條文整理如下：

- 1、第三條規定：任何人非經金管會核准，不得經營有價證券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 2、第十一條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不得以任何理由保管委任人委託投資之資產。
- 3、第十二條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者，其接受單一委任人委託投資資產，不得低於新台幣五百萬元整。
- 4、第十三條規定：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接受委任投資之總金額，不得超過其淨值之二十倍。但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參億元以上者，不在此限。
- 5、第十四條及第十七條關於投資範圍及投資標的上限之限制規定：如第壹、三、所述。
- 6、第十九條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業務人員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除應遵守相關法令規定外，並不得有下列行為：(1) 利用職務上所獲知之資訊，為自己或其他委任人以外之人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2) 運用全權委託投資資金買賣有價證券時，從事足以損害委任人權益之交易。(3) 與委任人為投資有價證券收益共享或損失分擔之約定。(4) 運用全權委託投資資金，與自己或其他受託投資資金，為相對委託之交易。但經由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委託之結果者，不在此限。(5) 利用委任人之帳戶，為自己或他人買賣有價證券。(6) 將全權委託投資契約之全部或部分複委任他人履行或轉讓他人。(7) 運用全權委託投資資金買賣有價證券時，無正當理由，將已成交之買賣委託，自全權委託帳戶改為自己、他人或其他全權委託帳戶，或自其他帳戶改為全權委託帳戶。(8) 未依投資分析報告作成投資決策，或投資分析報告顯然缺乏合理分析基礎與根據者。但能提供合理解釋者不在此限。(9) 其他影響事業經營或客戶權益者。

前項之規定於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其他受僱人準用之。

7、第二十二條規定：全權委託投資契約應與委任人個別簽訂，不得接受共同委任。

8、第二十六條規定：委任契約或信託契約，保管機構應與委任人個別簽訂委任或信託契約，不得接受共同委任。

七、委任人、受任人、保管機構之法律關係及運作方式

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三方當事人（即委任人、受任人與保管機構）之法律關係，簡示如附件一之作業流程圖，說明如下：

(一)委任人與受任人之關係

委任人與受任人之間為執行有價證券投資之委任關係，經由簽訂全權委託投資契約，約定由委任人授權受任人全權代理決定委託投資資金之運用，其投資基本方針及投資範圍，由雙方議定，並載明於該契約及其附件中。此外，並約定如受任人運用全權委託投資資產從事證券投資逾越法令或全權委託投資契約所定限制範圍時，應由受任人負履行責任；其他有關雙方權利義務事項，亦明定於契約中。

(二)委任人與保管機構之關係

委任人與保管機構之間為關於委任人全權委託投資資金之保管及因受任人運用該資金所需辦理之證券投資開戶、款券保管、買賣交割、帳務處理、股權行使等事宜的委任關係。上述委任關係，於委任契約中予以明確規範。具體而言，委任人應將全權委託投資資金及其購入之資產均委任保管機構保管，並基於委任關係，由保管機構以委任人名義代理委任人辦理投資開戶，且代理買賣交割事宜及後續之帳務處理，保管機構就委任人資產之保管，應獨立設帳為之。至於股權行使，在委任關係下，應由委任人為之。

(三)委任人、受任人及保管機構三者之法律關係

三者應簽訂全權委託三方權義協定書，以確認委任人委託投資資產之運用，係由受任人依全權委託投資契約所載內容，全權代理為投資決策之指示。保管機構則依據受任人之交割指示，並於審核合於法令及全權委託投資契約約定之範圍及限制後，負責辦理交割；另應負責辦理證券投資之開戶、款券保管、帳務處理及其他明定於委任契約之相關事項。至於三方當事人間之其他權利義務事項，均明定於三方權義協定書。

(四)運作方式

根據上述關係，其運作方式大致如下：受任人根據全權委託投資契約，就委任

人依委任契約交由保管機構保管之委託投資資金，於契約授權範圍內，全權代理為投資決策及交易指示，經與證券經紀商或其他交易對象確認成交後，依約定期限指示保管機構為款券交割，保管機構審核合於法令及全權委託投資契約約定之範圍與限制後，即依規定辦理交割及有關之帳務處理與股權行使等事項。有關證券投資之開戶、款券保管及其他相關事宜，亦由保管機構為之。其次，依「管理辦法」第二十九條規定，受任人應每月定期編製委任人資產交易紀錄及現況報告書送達委任人；客戶委託投資資產為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資產或勞工退休金條例年金保險專設帳簿資產者，其委託投資帳戶每單位淨資產價值較前一營業日減損達百分之五以上時，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二個營業日內，編製第一項書件送達客戶，不適用前項規定。前項比率得經客戶書面同意或契約約定調整之，惟不得高於百分之十。另第二十八條規定，委任人得向受任人要求查詢其資產交易情形及委任資產庫存數量及金額等資料。

貳、本公司運用資產從事全權委託之分析方法、資訊來源及投資策略

本公司對於委託投資資金之運用，基於維持良好投資績效、達成委任人全權委託目標及贏得委任人充分信賴之目的，乃本於過去多年所累積之投資分析經驗，就投資決策過程中不可或缺之研究分析方法、資訊來源及投資策略等，業已發展建立一套嚴謹有效之體系，以下分別說明之：

一、分析方法

大體而言，係由具有豐富經驗之投資研究分析人員，從總體經濟分析、產業分析、產品及市場分析，作為投資操作之依據。其分析方法之特色歸納如下：

(一)總體及個體兼顧

- 1、在總體經濟分析方面：隨時掌握追蹤國內外政經情勢之變化，並加以深入分析。分析重點包括：各國重大財經貨幣政策、經濟成長及景氣指標、政府預算、公共建設支出、經濟結構變化、資金供需狀況、長短期利率走勢、物價水準、失業率、進出口貿易、產業政策、資本市場發展程度及結構等各個層面，以洞燭整體經濟情勢之發展。
- 2、在產業分析方面：為瞭解各產業之脈動，投資及研究人員持續深入分析包括各產業景氣波動、產品及原料之供需或定價變化、產業之間景氣互動關聯性、技術水準高低、人力資源是否充裕、研發經費寬緊、政府產業

融資及賦稅政策等在內之議題。

(二)研究團隊定期/不定期開會集思廣益

本公司研究團隊就上述各個不同層面的變數，視情況不定期召開會議，藉著全體討論方式，發揮集思廣益效果，得出具體結論；遇有重大突發事件時，則立即提報影響分析。會議結論提供予投資經理人作為投資決策之參考依據。

(三)量化分析預測趨勢

- 1、善用數據分析：投資研究人員於分析時，儘可能將各項影響因素以具體數據表示，並運用科學之分析方法，尋求投資標的之投資價值及其可能之風險。
- 2、預測趨勢：分析之最終目的，在於及早掌握趨勢，投資研究人員將運用上述各種方法，適時提出各項投資參考之預測。

二、資訊來源

本公司投資分析所需之資訊來源，主要如下：

- (一)專業刊物：例如國內外政府定期編製公布之統計資料、各產業專刊或分析報告、證券商或其他專業機構之研究報告等。
- (二)專業資訊公司網路資訊：例如路透社(Reuters)、彭博(Bloomberg)等提供之財經資訊。
- (三)參加研討會或說明會：例如業績發表會或產業研討會等。

三、投資策略

(一)基本原則

- 1、依據本公司與委任人於全權委託投資契約所訂定之投資基本方針、投資範圍及投資限制等，擬訂投資策略及執行投資計畫。
- 2、適度控制風險及資產安全，並追求投資利得之合理成長，為委任人謀求最適利益。
- 3、公平照顧全體委任人利益，防止利益衝突情事。

(二)投資決策過程

本公司投資決策過程分為四大步驟，每一步驟都以嚴謹的方法進行，說明如下：

- 1、投資分析：依據產經變化不定期召開分析會議，討論及研判國內外政經情勢、產業及其他重要與異常資訊或情事；投資分析之主要目的，在提供

投資經理人為投資決定時之主要依據，以發揮本公司作為專業資產管理機構之團隊研究效率。

- 2、投資決定：依據產經變化不定期召開投資決策會議，以決定本公司之整體投資策略，據以執行買賣。投資經理人再據此決定投資標的，並經權責主管或經授權之人的核准及覆核，確認合於法令、委任人投資目的需求、全權委託投資契約所約定事項且有前項合理之投資分析為基礎，並確保每一委任人之投資資產運用都是在公平原則上進行，未有利益衝突情事。
- 3、投資執行：投資經理人將前項投資決定依委任人別作成書面指示，交由交易員確實執行。為公平執行每一委任人之投資決定，本公司訂定標準作業程序，要求交易員應按投資決定書面指示下達之先後依序執行買賣指示。每日交易完成後，除仔細核對證券商及其他交易對象之成交回報資料確認無誤並交由會計人員登帳外，交易員應確實分析實際執行結果與原投資決定之差異所在，並敘明原因，供投資經理人參考，作為次日及嗣後投資決定之參考。
- 4、投資檢討：投資經理人每月提出投資檢討報告，就投資決策過程、內容及其投資績效等事項，一一加以檢討，以及時修正或調整投資方向。

參、本公司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投資經理人及代理人之學歷與經歷

詳如附件二。

肆、本公司最近二年度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

詳如附件三。

伍、本公司因辦理證券投資顧問、證券投資信託或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發生訴訟、非訟事件之說明（無）

陸、最近二年事業及其負責人受本法第一百零三條或第一百零四條、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或第一百零一條、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或第六十六條、或信託業法第四十四條規定之處分情形（無）

柒、投資或交易風險警語、投資或交易標的之特性、可能之風險及法令限制

一、投資或交易風險警語（將以顯著字體標示於全權委託投資說明書之封面）

（一）全權委託投資並非絕無風險，本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委託投資資金之最低收益；本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委託投資資產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委任人簽約前應詳閱本說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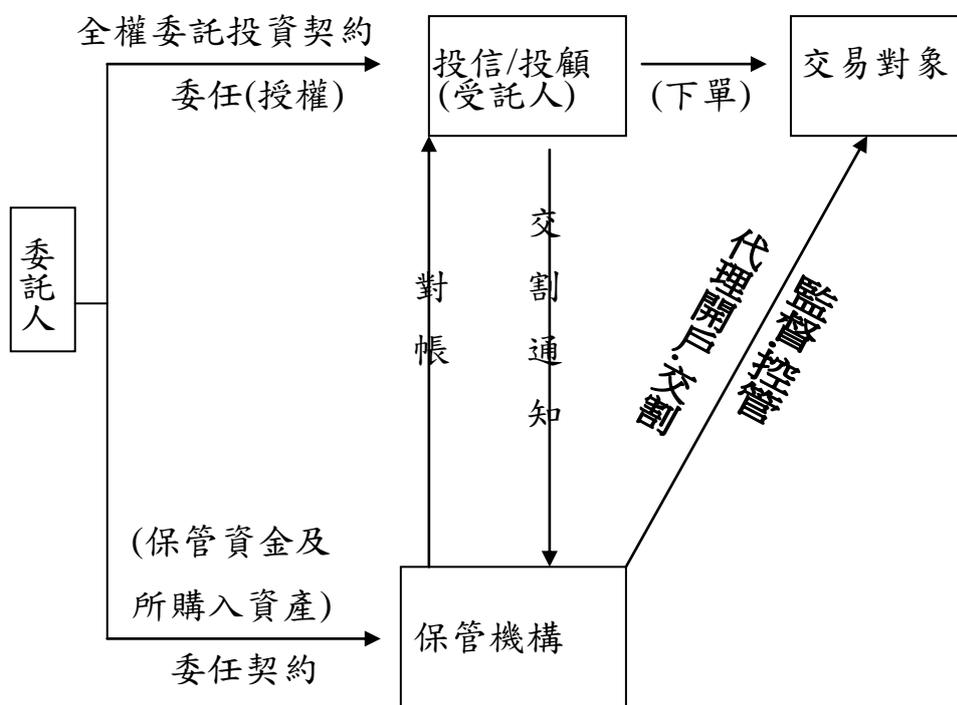
（二）本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與其他曾在本說

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二、投資或交易標的之特性、可能之風險及法令限制：除聯博基金公開說明書各投資子標的基金之介紹及說明外，另見聯博基金公開說明書之投資類別項目及風險因素及特別考慮因素項目之內容。

全權委託投資說明書附件

附件一、投信保單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作業流程圖



- 1.開戶、保管、交割
- 2.監督控管

全權委託投資說明書附件

附件二、

雙方同意指定之全權委託帳戶投資經理人及代理人

投資經理人

姓名：蔡明佑

學歷：國立海洋大學航運管理系

經歷：聯博投信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

匯達首選平衡基金經理人

匯達行動基金經理人

金鼎證券自營部經理

第一證券自營部經理

第一投顧投資經理

代理人

姓名：陳俊憲

學歷：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碩士

經歷：聯博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經理人

聯博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聯博債券收益組合基金經理人

聯博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經理人

德銀遠東 DWS 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經理人

德銀遠東 DWS 台灣貨幣市場基金經理人

德銀遠東投信全權委託投資部主管

遠東大聯全球債券基金經理人

景順投信全球收益基金經理人

景順投信資深分析師

全權委託投資說明書附件

附件三、投信最近二年度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

聯博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產	附註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24,273,790 10	\$ 150,707,674 16
應收帳款		807,738 -	348,111 -
應收帳款—關係人	七(二)	885,827,520 75	590,990,108 63
其他應收款		1,325,422 -	254,267 -
預付款項		932,694 -	1,739,188 -
流動資產合計		1,013,167,164 85	744,039,348 79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及設備	六(二)	68,813,794 6	89,100,702 9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六)	8,113,307 1	12,726,363 1
存出保證金		7,021,422 -	8,257,422 1
預付退休金—非流動	六(五)	11,899,856 1	11,358,807 1
營業保證金	六(三)	80,000,000 7	80,000,000 9
非流動資產合計		175,848,379 15	201,443,294 21
資產總計		\$ 1,189,015,543 100	\$ 945,482,642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		\$ 17,663,848 1	\$ 38,572,492 4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84,096 -	3,940,856 -
其他應付款	六(四)	248,357,526 21	150,775,927 16
當期所得稅負債		37,649,336 3	10,015,132 1
其他流動負債		6,061,435 1	6,399,283 1
流動負債合計		309,816,241 26	209,703,690 22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六)	2,022,975 -	1,930,997 -
非流動負債合計		2,022,975 -	1,930,997 -
負債總計		311,839,216 26	211,634,687 22
權益			
股本	六(七)	416,800,000 35	416,800,000 44
資本公積	六(八)	149,865,441 13	149,865,441 16
法定盈餘公積	六(九)	16,718,251 1	- -
未分配盈餘	六(九)	293,792,635 25	167,182,514 18
權益總計		877,176,327 74	733,847,955 78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189,015,543 100	\$ 945,482,642 100

後附財務報告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七(二)	\$ 1,432,415,014	100	\$ 1,218,801,303	100
營業費用	六(十一)				
	及七(二)	(1,242,152,844)	(87)	(1,035,267,326)	(85)
營業淨利		190,262,170	13	183,533,977	15
其他利益及損失		157,273	-	(2,399,438)	-
稅前淨利		190,419,443	13	181,134,539	15
所得稅費用	六(六)	(47,386,473)	(3)	(13,765,768)	(1)
本期淨利		143,032,970	10	167,368,771	14
其他綜合損益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淨利益	六(五)	355,906	-	712,197	-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費用	六(六)	(60,504)	-	(121,073)	-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稅後淨額)		295,402	-	591,124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3,328,372	10	\$ 167,959,895	14

後附財務報告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